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女性流产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女性，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 30 日后（被保险人续保不受此限制）受孕，并于受孕 12 周以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工流产（包括药物流产、手术流产），保险人按约定的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流产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受孕，或保险期间起始 30 天内受孕的；
- （二）被保险人为习惯性流产的；
- （三）被保险人自然流产；
-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怀孕诊断和/或实施流产手术。

上述原因或情形下被保险人流产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

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怀孕证明、流产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 2、**被保险人：**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本保险保障的对象。
- 3、**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4、**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5、**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事故。

6、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

25%为手续费率。

- 7、**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8 号）规定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并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执业许可的医疗、保健单位。

- 8、**人工流产：**指妊娠 3 个月内采用人工方法终止妊娠，可分为手术流产和药物流产两种方法。

- 9、**自然流产：**指妊娠 20 周前胚胎或胎儿因某种原因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

- 10、**习惯性流产：**自然流产连续发生 3 次或 3 次以上称为习惯性流产。